

● 基层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

劳动法学概论

(内部试用)

杨开信 主编
尹仁才



湖南省工会干部学校

湖南省工运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基层工会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劳动法学概论

(内部试用)

主编 杨开信 尹仁才

一九八九年九月

说 明

《劳动法学概论》是为我省基层工会干部开展岗位培训而编写的内部试用教材。该书根据工会干部岗位规范的基本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劳动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资料。文字通俗，条理清晰，逻辑性强，适合于自学。在选用材料上，该书尽量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文件为依据，同时，从适应工会干部岗位培训的需要出发，在章节编排上进行了适当的考虑。因而，对工会的实际工作有较大的帮助。

该书是集体编写的。由杨开信、尹仁才任主编。各章的撰稿人是：第一、五章，尹仁才；第二、三、四、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杨开信；第七、十一章，罗刚；第八、九、十章，李晓明；第十二、十七章，田和云。

初稿完成后，曾送省总宣教部审查。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9.26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一、法的概念	(1)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法	(4)
第二节 法的作用	(6)
一、法的职能	(6)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7)

第二章 劳动法概述 (11)

第一节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1)
一、劳动关系	(11)	
二、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	(13)	
第二节	劳动法的内容	(15)
第三节	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	(17)
一、劳动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7)	
二、劳动法与其他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18)	
三、劳动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20)
第四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1)
一、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21)	
二、劳动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22)	
三、确立劳动法基本原则的依据	(23)	
四、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五节 工会与劳动立法	(23)
一、工会与劳动立法的关系	(23)
二、工会在劳动立法中的作用	(24)
第三章 劳动法的产生、发展与劳动法学	(27)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27)
一、劳动法的起源	(27)
二、现代资产阶级的劳动立法	(28)
三、社会主义劳动法的产生	(29)
第二节 国际劳动立法	(31)
一、国际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31)
二、国际劳工组织的机构与国际劳动立法的原则	(32)
三、国际劳工组织与我国的关系	(34)
第三节 我国的劳动立法	(35)
一、旧中国工人阶级争取劳动立法的斗争	(35)
二、革命根据地的劳动法	(36)
三、新中国的劳动立法	(37)
第四节 劳动法学的对象与内容	(39)
一、劳动法学的对象与内容	(39)
二、劳动法学与劳动法的联系与区别	(40)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42)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法律关系	(42)
一、劳动法律关系的涵义	(42)

二、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	(42)
三、劳动法律关系的分类	(43)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	(44)
一、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	(45)
二、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	(48)
三、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	(49)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9)
一、劳动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涵义	(49)
二、法律事实	(50)
第五章 劳动就业制度	(51)
第一节 劳动就业制度概述	(51)
一、劳动就业制度的概念	(51)
二、完善劳动就业制度的意义	(52)
三、我国劳动就业制度的简况	(5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性质和特征	(58)
一、劳动合同的涵义	(58)
二、劳动合同的性质	(59)
三、劳动合同的特征	(6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种类、内容和期限	(61)
一、劳动合同的种类	(61)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	(63)
三、劳动合同的期限	(63)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终止、变更和解除	(64)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64)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65)
三、劳动合同的变更	(65)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	(66)
第五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67)
一、用人单位的责任	(67)
二、劳动者的责任	(68)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69)
第一节 工作时间的概念与立法	(69)
一、工作时间的概念	(69)
二、我国劳动法中确定工作时间的原则	(70)
三、我国工作时间的立法	(72)
第二节 我国现行工作时间制度	(73)
一、工作日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73)
二、劳动法对加班加点的规定	(75)
第三节 休息时间的制度	(77)
一、休息时间的涵义	(77)
二、休息时间的种类	(78)
第七章 劳动纪律	(82)
第一节 劳动纪律的涵义与作用	(82)
一、劳动纪律的涵义	(82)
二、劳动纪律的作用	(83)
第二节 企业内部劳动规则及其内容	(84)
一、企业行政的基本职责	(85)

二、职工的基本职责	(85)
第三节 巩固劳动纪律的方针和措施	(86)
一、巩固劳动纪律的方针	(86)
二、奖励制度	(87)
三、处罚制度	(88)
第八章 职工劳动报酬	(91)
第一节 劳动报酬的概念及工资立法的原则	(91)
一、劳动报酬的概念	(91)
二、我国社会主义工资的立法原则	(91)
第二节 我国原有的工资制度	(95)
一、工资等级制及工资形式	(95)
二、奖励工资	(98)
三、津贴	(99)
四、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99)
第三节 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	(100)
一、我国分配领域的总方针和政策	(100)
二、我国新的工资制度	(102)
三、国家对国营企业分配的宏观调节	(107)
第九章 劳动保护	(109)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意义	(109)
一、劳动保护的涵义	(109)
二、劳动保护的性质和意义	(110)
三、我国劳动保护的立法及方针	(112)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内容	(113)

一、工厂安全与卫生规程	(113)
二、矿山安全与卫生规程	(114)
第三节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17)
第四节 劳动保护管理体制	(119)
一、国家监察	(119)
二、行政管理	(120)
三、群众监督	(123)
第十章 劳动保险	(124)
第一节 劳动保险概述	(124)
一、劳动保险的涵义	(124)
二、劳动保险的产生以及实质	(124)
三、劳动保险的法律特征及其与民事保险的区别	(126)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保险立法	(127)
一、我国劳动保险立法简况	(127)
二、我国劳动保险制度的改革	(129)
第三节 劳动保险待遇	(130)
一、我国给予劳动保险待遇的依据	(130)
二、我国计算劳动保险待遇的依据	(132)
三、我国劳动保险待遇的具体规定	(133)
第十一章 职业技术培训	(137)
第一节 职业技术培训概述	(137)
一、职业技术培训的概念	(137)
二、职业技术培训的意义	(138)

三、我国有关职业技术培训的法规	(139)
第二节 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制度	(140)
一、学徒制度	(141)
二、技工学校制度	(143)
三、职业高中	(145)
第三节 在职职业技术培训制度	(146)
一、在职培训的概念和意义	(146)
二、在职培训的形式和方法	(147)
三、在职培训的教学条件和成绩考核	(148)
第十二章 个体劳动关系和“三资”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149)
第一节 个体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149)
一、个体劳动关系的概念	(149)
二、我国的个体劳动立法	(152)
三、个体经营单位的劳动合同	(154)
四、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作用	(156)
第二节 “三资”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158)
一、“三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指导思想和现行法规	(158)
二、“三资”企业劳动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160)
三、“三资”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原则	(162)
四、“三资”企业工会在劳动关系法律调整中的地位和作用	(164)

第十三章 工会和工会法(167)
第一节 工会法的产生及其意义(167)
一、工会法产生的一般情况(167)
二、中国工人阶级为争取工会立法的斗争(168)
三、《工会法》颁布的意义(169)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和地位(171)
一、工会的性质(171)
二、工会的活动宗旨(172)
三、工会的法律地位(173)
第三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174)
一、工会的权利(174)
二、工会的义务(176)
第四节 工会活动的法律保障(177)
一、对工会的组织保护(178)
二、对工会的经济保护(178)
三、对工会行使权利的保护(179)
四、对违法者追究责任(179)
第十四章 企业民主管理(180)
第一节 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产生、发展与立法(180)
一、企业民主管理的涵义(180)
二、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产生、发展与立法(181)

三、《企业法》关于民主管理规定的意义	(183)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	(184)
一、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	(184)
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86)
三、职工代表	(189)
四、组织制度	(190)
五、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191)
第三节 工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职责	(192)
一、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192)
二、工会推行职代会制度的职责	(193)
三、工会要把民主管理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	
.....	(193)
第十五章 集体合同	(196)
第一节 集体合同制度的意义	(196)
一、集体合同的涵义	(196)
二、集体合同的由来与发展	(196)
三、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意义	(198)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内容、原则和签订程序	(199)
一、集体合同的内容	(199)
二、签订集体合同的原则	(200)
三、集体合同的签订程序	(201)
四、集体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	(202)
第三节 大力推行集体合同制度	(203)

一、正确认识企业内部层层承包与集体合同 的区别与联系	(203)
二、企业工会在签订集体合同中应注意的事 项	(204)
第十六章 劳动争议	(206)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206)
一、劳动争议的涵义	(206)
二、劳动争议产生的原因	(207)
三、我国劳动争议的范围和具体内容	(208)
四、我国劳动争议的调整原则	(210)
第二节 我国劳动争议的处理	(211)
一、我国处理劳动争议的宗旨	(211)
二、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	(212)
三、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	(213)
四、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法律规定	(215)
第十七章 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和检查	(217)
第一节 对执行劳动法监督与检查的意义	(217)
一、对执行劳动法进行监督检查是加强劳动 法制的重要手段	(218)
二、加强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可以 预防和减少各项工伤和职业病，巩固 和发展社会主义劳动关系	(219)
三、对执行劳动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维护 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激发主人翁	

责任感，促进生产的发展	(219)
四、加强对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可以使劳动 法规受到实践的检验，为进一步健全 劳动法提供可靠依据	(220)
第二节 对执行劳动法监督、检查的机构及其职 权	(220)
一、工会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221)
二、劳动行政机关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 查	(223)
三、主管部门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224)
四、其他有关部门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 查	(225)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226)
一、行政责任	(227)
二、经济责任（物质责任）	(227)
三、刑事责任	(227)

附录：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29)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237)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40)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242)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46)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252)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定	(257)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62)
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268)
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269)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7)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和国家一样，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那么，法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有不同的解释。

在西方法学家中，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人的理性、正义的体现”，或者是“人民的公意”；有的说“法是主权者的强制性命令”，或者是“强制性规范体系”；有的说“法是一种社会连带关系”，或者说是一种“社会控制工程”；等等。在我国历史上，也有不少思想家对法作了各种概括。如有的把法归结为“天意”；有的把法归结为“自然”；有的把法归结为官府颁布的强制性文件；有的把法归结为“君主的命令”；有的把法归结为“理”；有的把法归结为“公平之器”；等等。这些说法，有的侧重法的内容，有的侧重法的形式，有的侧重法的作用，都没有把法同经济基础，同阶级、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互相联系，因此，都没有科学地揭示法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对法律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

是什么人的理性、正义或者人们“共同意志”的体现，更不是什么神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曾讲道：“而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马克思主义对法这个社会现象给予的科学解释告诉我们：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二）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是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如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的不同之处。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而这种意志的内容不是随心所欲的所谓“自由意志”，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谓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即由统治阶级利益借以存在的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性质的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